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凡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2930號、112年度緩字第33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凡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826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9月14日確定，於113年9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押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檢出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又本案扣押含有大麻殘渣之塑膠罐1個(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屬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自屬於違禁物；又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若本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卻誤引(未援引各該相關規定)或贅引(已援引各該相關規定)規定作為聲請依據時，因該等物品本即屬應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法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

01 沒收(銷燬)之，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不受檢察官聲請書  
02 所載法條之限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289  
03 號刑事裁定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因112年5月31日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826號為緩起訴處分，  
07 經職權送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檢察官以112  
08 年度上職議字第4358號維持而駁回，緩起訴期間為112年9月  
09 14日至113年9月13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緩起訴處分  
10 書(見毒偵2826卷第67至68頁)、再議駁回處分書(見毒偵282  
11 6卷第77頁)、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頁)在卷可稽。

1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結果如附表編號1所示，  
13 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而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是檢察官  
15 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核無不  
16 合，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  
17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扣案毒品之包裝袋，以目  
18 前採行之鑑驗方式仍不免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  
19 爰與其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就檢驗用罄部分，既  
20 已滅失，自毋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21 (三)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亦檢出含第  
22 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應整體視為第二級  
23 毒品大麻，要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4 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聲請意  
25 旨就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稱係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  
26 用之物而聲請沒收，並引用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惟  
27 上開扣案物既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大麻宣告沒收銷燬如前  
28 述，本院依前開解釋，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限制，自  
29 當援引適當之規定宣告沒收銷毀，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1 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方星淵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賴柏仲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物品名稱與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大麻1包毛重0.76公克 (驗餘淨重0.4358公克) (即深綠色乾燥植株)	檢出第二級毒品 大麻 (Marijuana) a)成分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17日航藥艦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1682卷第103頁) 2. 112年度毒保字第502號(見緩3322卷第3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1682卷第27頁)
2	含有大麻殘渣之塑膠罐1個	檢出第二級毒品 大麻 (Marijuana) a)成分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17日航藥艦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1682卷第103頁) 2. 112年度保管字第4807號(見緩3322卷第4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1682卷第27頁)

卷證脈絡：  
本案原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82號案件，係被告住所等故，陳轉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826號偵辦(見毒偵1682卷第137至138頁)。